

关于重庆市万州区国道 318 线 1818 公里 500 米路段“7·3”道路交通事故核查报告

2024 年 7 月 3 日 17 时 57 分许,秦某驾驶川 AB****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由万州区白羊镇出发沿 318 国道往万州城区方向行驶,当车行驶至万州区国道 318 线 1818KM+500M 时,因其操作不当未确保行车安全,致车辆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郑某某驾驶的渝 F8***8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后驶出路外,造成郑某某当场死亡、路外人员李某某受伤、上述两车及李某某家的地坝、花台、雨棚受损的交通事故。

2024 年 11 月 18 日,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事故大队将该起交通事故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和其他相关资料抄送给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该起交通事故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肇事车及道路基本情况

川 AB****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辆所有人:同心智行物流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CJTQW685,住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长城路 8 号行政办公楼三楼 01 室,品牌型号:燕台牌 YTQ5042CCYKEEV341,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码:LYT*****1580,发动机号码:97*****35 初次登记日期:2024 年 06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已在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保险。

渝 F8***8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所有人：郑某某，住址：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响滩 1 组 70 号，品牌型号：钱江牌 / QJ150-18A，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识别代码：LBB*****0231，发动机号码：37***31，初次登记日期：2014 年 08 月 1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

事故现场位于万州区国道 318 线 1818KM+500M 路段，该路段呈东西走向，东至白羊镇方向，西至长岭镇方向；道路双向两车道，由东往西为直线下坡道，车行道全宽 7.0 米，道路中心施划有单黄虚线，两侧为白色边缘线；事发时为雨天、白天，路面完好、潮湿，无遮挡视线物。

二、事故责任认定和车辆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对该起道路交通事故进行了认定，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40000117 号），认定当事人秦某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郑某某、李某某不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责任。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川 AB***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渝鑫技术鉴定〔2024〕第 255 号），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秦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1*****1158，住址：四川省邻水县，川 AB***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准驾车型：C1，驾驶证号：511*****1158，档案编号：

51*****98，有效期至 2032 年 08 月 19 日，无伤害。

郑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7013，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渝 F8***8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准驾车型：C1E，驾驶证号：512*****7013，档案编号：50*****34，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当场死亡。

李某某，女，汉族，身份证号 512*****708X，住址：重庆市万州区，路外人员，受伤。

四、核查情况

经调查，2024 年 5 月 9 日，同心智行物流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与成都鑫运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川 AB****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等 11 台车出租给成都鑫运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鑫运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该批车辆用于对外租赁，租期 48 月，租赁费用 3450 元/月/辆。2024 年 6 月 19 日，成都鑫运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征得同心智行物流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同意后，与秦某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川 AB****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出租给秦某，租期 12 月，租赁费用 4350 元/月/辆，租赁期间由秦某以个人名义进行管理、运营。

另查明，租赁期间，秦某未以同心智行物流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都鑫运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且事发时，秦某驾驶川 AB****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空车前往五桥充电，车辆未接单，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川 AB****9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是秦某以个人名义进行管理、运营，且事发时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故此次交通事

故不属于生产经营类道路交通事故，建议不予立案调查，特此报告。